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14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